

#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L MAG RARE-EARTH CO., LTD.

(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修订稿)

二零一九年六月

## 发行人声明

一、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五、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金力永磁、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	指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43,500.00 万元的行为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劲力磁材	指	赣州劲力磁材加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力香港	指	金力稀土永磁（香港）公司（JL MAG RARE-EARTH (HONG KONG) CO. LIMITED），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力欧洲	指	金力永磁欧洲公司（JLMAG Rare-earth Co(Europe) B.V.），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金力日本	指	金力永磁日本公司（JL MAG RARE-EARTH JAPAN 株式会社），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金力粘结磁	指	江西金力粘结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金力美国	指	金力永磁美国公司（JL MAG RARE-EARTH (U.S.A.) INC.），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金力宁波	指	金力永磁（宁波）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本预案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带“-”的数字表示负数。

## 一、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3,500.00 万元（含 43,5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 （四）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 （五）债券利率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  $K$ ，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格为  $A$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P$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送股或转增股本： $P=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P_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P_0+A\times K)/(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P_0-D+A\times K)/(1+N+K)$ 。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若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90% 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

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十）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 **（十一）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十二）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可转债持有人未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时公司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



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可转债持有人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 （十六）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主要内容如下：

####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3)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3、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3) 公司发生减资（因本次发行可转债实施股份回购导致的减资以及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 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7)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 (十七)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3,500.00 万元（含 43,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智能制造工厂升级改造项目	38,369.98	30,9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2,600.00
	合计	<b>51,369.98</b>	<b>43,500.00</b>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等方式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 (十八)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 (十九) 募集资金存管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 (二十) 本次发行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 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财务报告业经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b>资产</b>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6,281.34	24,888.72	24,865.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4.38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2,338.96	46,712.85	37,525.75
预付款项	386.55	530.61	374.46
其他应收款	228.51	461.94	269.83
存货	59,814.60	35,420.91	29,778.15
其他流动资产	3,869.12	318.61	946.33
<b>流动资产合计</b>	<b>162,993.46</b>	<b>108,333.64</b>	<b>93,759.91</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1,015.81	1,308.18	1,485.07
固定资产	32,849.42	23,555.26	19,609.66
在建工程	906.34	3,915.07	853.53
无形资产	3,153.18	3,241.68	3,311.45
长期待摊费用	978.81	773.39	620.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5.25	734.99	717.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47.70	2,231.40	880.1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4,036.51</b>	<b>35,759.97</b>	<b>27,477.96</b>
<b>资产总计</b>	<b>207,029.97</b>	<b>144,093.62</b>	<b>121,237.8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6,100.00	11,100.00	7,9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2,153.48	20,508.97	17,656.55
预收款项	3,821.92	4,893.36	5,600.75
应付职工薪酬	2,470.69	2,299.65	1,996.16
应交税费	111.52	1,125.86	171.69
其他应付款	1,816.30	1,611.94	2,209.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44.00	4,000.00	6,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85,617.91</b>	<b>45,539.79</b>	<b>41,534.75</b>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6,924.00	12,970.00	5,000.00
递延收益	3,707.39	3,981.58	3,988.5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631.39</b>	<b>16,951.58</b>	<b>8,988.51</b>
<b>负债合计</b>	<b>96,249.30</b>	<b>62,491.37</b>	<b>50,523.26</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41,342.42	37,182.42	18,591.21
资本公积	38,207.82	23,797.47	42,388.67
其他综合收益	326.27	280.76	490.30
盈余公积	4,560.71	3,067.49	1,697.77
未分配利润	26,711.98	17,575.68	7,797.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149.20	81,903.82	70,965.70
少数股东权益	-368.53	-301.58	-251.0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10,780.67</b>	<b>81,602.25</b>	<b>70,714.6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07,029.97</b>	<b>144,093.62</b>	<b>121,237.87</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28,933.99</b>	<b>91,242.72</b>	<b>80,634.15</b>
<b>二、营业总成本</b>	<b>117,379.82</b>	<b>80,327.26</b>	<b>74,448.97</b>
其中：营业成本	99,668.14	64,904.77	60,976.77
税金及附加	691.84	558.26	473.36
销售费用	2,490.78	1,576.75	1,281.96
管理费用	5,284.11	3,847.38	7,575.63
研发费用	5,570.10	6,824.49	4,646.05
财务费用	3,050.27	2,031.41	1,374.52
其中：利息费用	2,366.66	1,813.46	1,371.79
利息收入	144.23	229.99	223.82
资产减值损失	624.58	584.20	-1,879.33
加：其他收益	4,636.84	4,845.01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2.37	-176.89	-175.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2.37	-176.89	-175.3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74.38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36.76	-76.09	-34.86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 填列)</b>	<b>16,009.79</b>	<b>15,507.49</b>	<b>5,975.01</b>
加: 营业外收入	0.71	253.08	2,607.68
减: 营业外支出	92.18	34.50	9.00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b>	<b>15,918.32</b>	<b>15,726.07</b>	<b>8,573.69</b>
减: 所得税费用	1,265.91	1,822.63	1,691.80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 填列)</b>	<b>14,652.41</b>	<b>13,903.43</b>	<b>6,881.8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	14,719.58	13,936.33	6,875.80
少数股东损益	-67.17	-32.90	6.09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额</b>	<b>45.73</b>	<b>-227.12</b>	<b>302.48</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 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51	-209.53	308.53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45.51	-209.53	308.53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5.51	-209.53	308.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的税后净额	0.22	-17.58	-6.06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4,698.14</b>	<b>13,676.32</b>	<b>7,184.3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 收益总额	14,765.09	13,726.80	7,184.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总额	-66.96	-50.48	0.04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7	0.2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7	0.20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504.25	85,211.02	72,955.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3.93	7,060.94	3,827.9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3,698.19</b>	<b>92,271.96</b>	<b>76,783.1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204.51	61,265.73	65,346.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72.75	12,783.81	10,057.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98.03	3,898.20	5,343.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3.60	4,300.85	6,944.9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7,888.89</b>	<b>82,248.59</b>	<b>87,691.9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809.30</b>	<b>10,023.37</b>	<b>-10,908.7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80	77.42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80</b>	<b>77.42</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76.30	9,484.75	2,845.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876.30</b>	<b>9,484.75</b>	<b>2,845.9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853.50</b>	<b>-9,407.33</b>	<b>-2,845.9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570.35	-	22,372.9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701.70	24,100.00	12,9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9,272.05</b>	<b>24,100.00</b>	<b>35,272.91</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563.00	14,930.00	10,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17.27	4,560.66	4,661.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480.27</b>	<b>19,490.66</b>	<b>15,561.7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791.78</b>	<b>4,609.34</b>	<b>19,711.1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389.46</b>	<b>-2.54</b>	<b>179.79</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9,137.05</b>	<b>5,222.83</b>	<b>6,136.2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31.54	15,308.71	9,172.4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9,668.59</b>	<b>20,531.54</b>	<b>15,308.71</b>

####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b>资产</b>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4,924.69	23,693.60	23,298.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4.38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4,367.11	47,642.35	37,825.56
预付款项	334.84	429.72	591.34
其他应收款	525.10	524.99	230.06
存货	59,187.58	34,326.22	29,396.25
其他流动资产	3,568.94	82.05	847.23
<b>流动资产合计</b>	<b>162,982.64</b>	<b>106,698.93</b>	<b>92,188.84</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4,190.77	4,483.13	3,200.03
固定资产	30,440.64	22,254.74	18,815.73
在建工程	862.17	3,537.46	853.53
无形资产	3,149.57	3,234.34	3,305.85
长期待摊费用	881.27	643.86	619.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2.45	959.93	940.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53.02	2,231.40	880.1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4,289.88</b>	<b>37,344.87</b>	<b>28,615.69</b>
<b>资产总计</b>	<b>207,272.52</b>	<b>144,043.80</b>	<b>120,804.5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6,100.00	11,100.00	7,9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1,657.32	20,276.91	17,439.17
预收款项	2,704.73	3,419.90	3,716.25
应付职工薪酬	2,318.45	2,167.07	1,957.92
应交税费	74.54	1,047.22	73.77
其他应付款	1,796.88	1,648.38	2,204.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44.00	4,000.00	6,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83,795.91</b>	<b>43,659.48</b>	<b>39,291.82</b>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6,924.00	12,970.00	5,000.00
递延收益	3,707.39	3,981.58	3,988.5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631.39</b>	<b>16,951.58</b>	<b>8,988.51</b>
<b>负债合计</b>	<b>94,427.30</b>	<b>60,611.06</b>	<b>48,280.33</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41,342.42	37,182.42	18,591.21
资本公积	38,207.82	23,797.47	42,388.67
盈余公积	4,560.71	3,067.49	1,697.77
未分配利润	28,734.27	19,385.35	9,846.5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12,845.21</b>	<b>83,432.73</b>	<b>72,524.2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07,272.52</b>	<b>144,043.80</b>	<b>120,804.53</b>

##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27,462.47</b>	<b>90,900.54</b>	<b>79,815.22</b>
<b>二、营业成本</b>	<b>100,116.60</b>	<b>66,074.22</b>	<b>60,903.83</b>
减：税金及附加	660.41	523.85	473.10
销售费用	2,223.63	1,557.18	1,911.96
管理费用	3,762.01	2,612.10	6,898.07
研发费用	5,512.01	6,824.49	4,646.05
财务费用	2,683.55	2,004.89	1,072.29
其中：利息费用	2,362.53	1,813.46	1,371.79
利息收入	145.83	221.94	223.73
资产减值损失	668.01	593.58	-1,869.23
加：其他收益	4,631.37	4,845.01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2.37	-176.89	-175.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2.37	-176.89	-175.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38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97	-78.41	-34.86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b>	<b>16,286.60</b>	<b>15,299.93</b>	<b>5,568.96</b>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列)			
加：营业外收入	0.71	253.08	2,607.58
减：营业外支出	91.46	34.50	9.00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6,195.85</b>	<b>15,518.50</b>	<b>8,167.54</b>
减：所得税费用	1,263.65	1,821.29	1,620.17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4,932.20</b>	<b>13,697.22</b>	<b>6,547.37</b>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4,932.20</b>	<b>13,697.22</b>	<b>6,547.37</b>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770.39	84,718.06	68,578.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3.11	7,139.92	3,496.2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0,923.50</b>	<b>91,857.98</b>	<b>72,074.4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962.16	62,916.46	63,750.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62.44	11,462.96	9,203.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76.48	3,559.10	5,336.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9.83	2,911.25	5,661.2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6,390.91</b>	<b>80,849.78</b>	<b>83,952.0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532.59</b>	<b>11,008.19</b>	<b>-11,877.6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80	74.2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80</b>	<b>74.20</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82.76	8,491.63	2,826.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46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882.76</b>	<b>9,951.63</b>	<b>2,826.5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859.96</b>	<b>-9,877.43</b>	<b>-2,826.58</b>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570.35	-	22,372.9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701.70	24,100.00	12,9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9,272.05</b>	<b>24,100.00</b>	<b>35,272.91</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563.00	14,930.00	10,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12.75	4,560.66	4,661.7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475.75</b>	<b>19,490.66</b>	<b>15,561.7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796.30</b>	<b>4,609.34</b>	<b>19,711.1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388.50</b>	<b>-27.33</b>	<b>147.24</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8,857.44</b>	<b>5,712.77</b>	<b>5,154.1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54.50	13,741.72	8,587.5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8,311.93</b>	<b>19,454.50</b>	<b>13,741.72</b>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范围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劲力磁材	是	是	是
金力香港	是	是	是
金力欧洲	是	是	是
金力日本	是	是	是
金力粘结磁	是	是	否
金力美国	是	否	否
金力宁波	是	否	否

###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子公司名称	期间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金力日本	2016 年度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通过金力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新增	新设
金力粘结磁	2017 年度	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新增	新设
金力美国	2018 年度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金力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新增	新设
金力宁波	2018 年度	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新增	新设

### （三）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 1、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90	2.38	2.26
速动比率（倍）	1.16	1.58	1.5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49%	43.37%	41.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56%	42.08%	39.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53	3.03	3.46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8	1.98	2.13
利息保障倍数（倍）	7.73	9.67	7.25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在建工程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2、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度	16.20%	0.39	0.39
	2017 年度	18.40%	0.37	0.37
	2016 年度	13.80%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2018 年度	11.64%	0.28	0.28
	2017 年度	12.80%	0.26	0.26

项目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度	15.92%	0.23	0.23

#### (四) 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 1、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6,281.34	22.35%	24,888.72	17.27%	24,865.39	20.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4.38	0.04%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2,338.96	25.28%	46,712.85	32.42%	37,525.75	30.95%
预付款项	386.55	0.19%	530.61	0.37%	374.46	0.31%
其他应收款	228.51	0.11%	461.94	0.32%	269.83	0.22%
存货	59,814.60	28.89%	35,420.91	24.58%	29,778.15	24.56%
其他流动资产	3,869.12	1.87%	318.61	0.22%	946.33	0.7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62,993.46</b>	<b>78.73%</b>	<b>108,333.64</b>	<b>75.18%</b>	<b>93,759.91</b>	<b>77.34%</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1,015.81	0.49%	1,308.18	0.91%	1,485.07	1.22%
固定资产	32,849.42	15.87%	23,555.26	16.35%	19,609.66	16.17%
在建工程	906.34	0.44%	3,915.07	2.72%	853.53	0.70%
无形资产	3,153.18	1.52%	3,241.68	2.25%	3,311.45	2.73%
长期待摊费用	978.81	0.47%	773.39	0.54%	620.79	0.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5.25	0.33%	734.99	0.51%	717.28	0.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47.70	2.15%	2,231.40	1.55%	880.18	0.7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4,036.51</b>	<b>21.27%</b>	<b>35,759.97</b>	<b>24.82%</b>	<b>27,477.96</b>	<b>22.66%</b>
<b>资产总计</b>	<b>207,029.97</b>	<b>100.00%</b>	<b>144,093.62</b>	<b>100.00%</b>	<b>121,237.87</b>	<b>100.00%</b>

2016年末至2018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21,237.87万元、144,093.62万元和207,029.97万元，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快速增长，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并进行了外部融资。

公司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34%、75.18%和 78.73%，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比较大。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66%、24.82%和 21.27%，以固定资产为主。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增加 14,573.73 万元，增幅 15.54%，主要系应收账款及存货增长所致。公司应中国中车及美的集团两大客户要求，账期有所延长，同时公司 2017 年第四季度整体销售较同期增长 8,726.73 万元，导致应收账款增长较大；公司 2017 年整体销售额的增长导致存货相应增加。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增加 8,282.01 万元，增幅 30.14%，主要系公司待安装机器设备新购入或安装完毕，以及二期厂区在报告期内陆续开工或者转固导致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相应增加。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增加 54,659.82 万元，增幅 50.46%，主要系货币资金及存货增长所致。货币资金增长主要系本期 IPO 募集资金结存以及本期末收到银行贷款所致；存货增长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长引起原材料储备、在产品结存以及成品备货大幅增长所致。

## 2、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6,100.00	37.51%	11,100.00	17.76%	7,900.00	15.6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2,153.48	33.41%	20,508.97	32.82%	17,656.55	34.95%
预收款项	3,821.92	3.97%	4,893.36	7.83%	5,600.75	11.09%
应付职工薪酬	2,470.69	2.57%	2,299.65	3.68%	1,996.16	3.95%
应交税费	111.52	0.12%	1,125.86	1.80%	171.69	0.34%
其他应付款	1,816.30	1.89%	1,611.94	2.58%	2,209.59	4.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44.00	9.50%	4,000.00	6.40%	6,000.00	11.88%
<b>流动负债合计</b>	<b>85,617.91</b>	<b>88.95%</b>	<b>45,539.79</b>	<b>72.87%</b>	<b>41,534.75</b>	<b>82.2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6,924.00	7.19%	12,970.00	20.75%	5,000.00	9.90%

递延收益	3,707.39	3.85%	3,981.58	6.37%	3,988.51	7.89%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631.39</b>	<b>11.05%</b>	<b>16,951.58</b>	<b>27.13%</b>	<b>8,988.51</b>	<b>17.79%</b>
<b>负债合计</b>	<b>96,249.30</b>	<b>100.00%</b>	<b>62,491.37</b>	<b>100.00%</b>	<b>50,523.2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0,523.26 万元、62,491.37 万元和 96,249.3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1.67%、43.37%和 46.49%，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21%、72.87%和 88.95%。最近三年公司负债呈现增加态势，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规模有所增加，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银行的短期及长期借款有所增加。

###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偿债能力指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49%	43.37%	41.67%
流动比率（倍）	1.90	2.38	2.26
速动比率（倍）	1.16	1.58	1.51
利息保障倍数（倍）	7.73	9.67	7.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67%、43.37%和 46.49%，总体上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26、2.38 和 1.90，速动比率分别为 1.51、1.58 和 1.16，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波动，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迅速发展，带动公司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快速增长。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25 倍、9.67 倍和 7.73 倍，公司盈利能力完全能够满足付息的需求，债务承担能力较强。

### 4、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3	3.03	3.46
存货周转率（次）	2.08	1.98	2.13

报告期内，公司回款周期保持在 3-4 个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在 3-4 次/年，周转率相对平稳，经营比较稳定；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13、1.98 和 2.08 次/年，周转率相对平稳，经营比较稳定。

## 5、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偿债能力指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营业收入	128,933.99	91,242.72	80,634.15
营业成本	99,668.14	64,904.77	60,976.77
营业利润	16,009.79	15,507.49	5,975.01
利润总额	15,918.32	15,726.07	8,573.69
净利润	14,652.41	13,903.43	6,881.8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19.58	13,936.33	6,875.8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0,634.15 万元、91,242.72 万元和 128,933.9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875.80 万元、13,936.33 万元和 14,719.58 万元，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持续增长，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公司 2017 年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10,608.57 万元，增幅 13.1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增加 7,060.53 万元，增幅 102.69%，扣除 2016 年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增幅为 23.50%，主要是因为：第一，2017 年公司非风电领域产品（不含毛坯）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22,128.43 万元，增幅 95.26%，带动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增长，使得盈利相应增加；第二，公司 2017 年收到较多的政府补助，确认收益的政府补助较 2016 增加 2,477.62 万元。

公司 2018 年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41.31%，主要是因为节能变频空调领域和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领域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分别为 37,146.63 万元和 31,778.14 万元，较上年上涨 83.03%和 130.03%。公司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与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主要是因为：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及部分产品调价传导滞后的影响，2018 年毛利率同比下降约 6 个百分点。

## 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3,500.00 万元（含 43,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	----	------	---------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智能制造工厂升级改造项目	38,369.98	30,9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2,600.00
合计		<b>51,369.98</b>	<b>43,500.00</b>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等方式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 （一）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并应当真实披露现金分红信息。

当有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三）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1、在公司当年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执行分配方案后仍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公司不存在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之情形。

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是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10%。

如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且公司已在相关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公开披露文件中进行说明，则不实施现金分红。

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四）股票股利的发放条件及其中现金分红比例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正；

2、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公司分配股票股利的，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状况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将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的，或者依据公司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确实需要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专题讨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 （七）利润分配的监管

公司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

见。同时应当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与净利润的比率。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监督事项：

-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
-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 （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 1、2017 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8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371,824,1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分红，每 10 股派 1.10 元现金红利（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0,900,660.68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 2、2018 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13,424,1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分红，每 10 股派 1.1 元现金红利（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上述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

### 3、公司最近两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7 年	4,090.07	13,936.33	29.35%
2018 年	4,547.67	14,719.58	30.90%
最近两年累计现金分红			8,637.74
最近两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27.96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最近两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两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60.29%

##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